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0001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

相　對　人　鴻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吳龍偉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相對人鴻達電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吳龍偉律師於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度司票字第二一三六八號本票裁定事件，為相對人鴻達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鴻達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達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世佑已於民國111年7月26日死亡，鴻達電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鴻達電公司、王鄭春美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分別按年息2.615%、3.895%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聲請人業據提出本票影本為證，惟相對人鴻達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世佑業於111年7月26日因死亡而當然解任，是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臺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並電詢吳龍偉律師，吳龍偉律師回覆願擔任鴻達電公司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茲選任吳龍偉律師於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1368號本票裁定事件為相對人鴻達電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21368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百分之）
001	6,600,000元	6,582,702元	110年10月12日	111年11月21日	111年11月22日	111年11月21日	2.615
002	4,000,000元	2,559,946元	109年11月3日	111年9月6日	111年11月22日	111年9月6日	3.895